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及[編纂]股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股及[編
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編纂]，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及[編纂]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將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編纂]」章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亦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編纂]